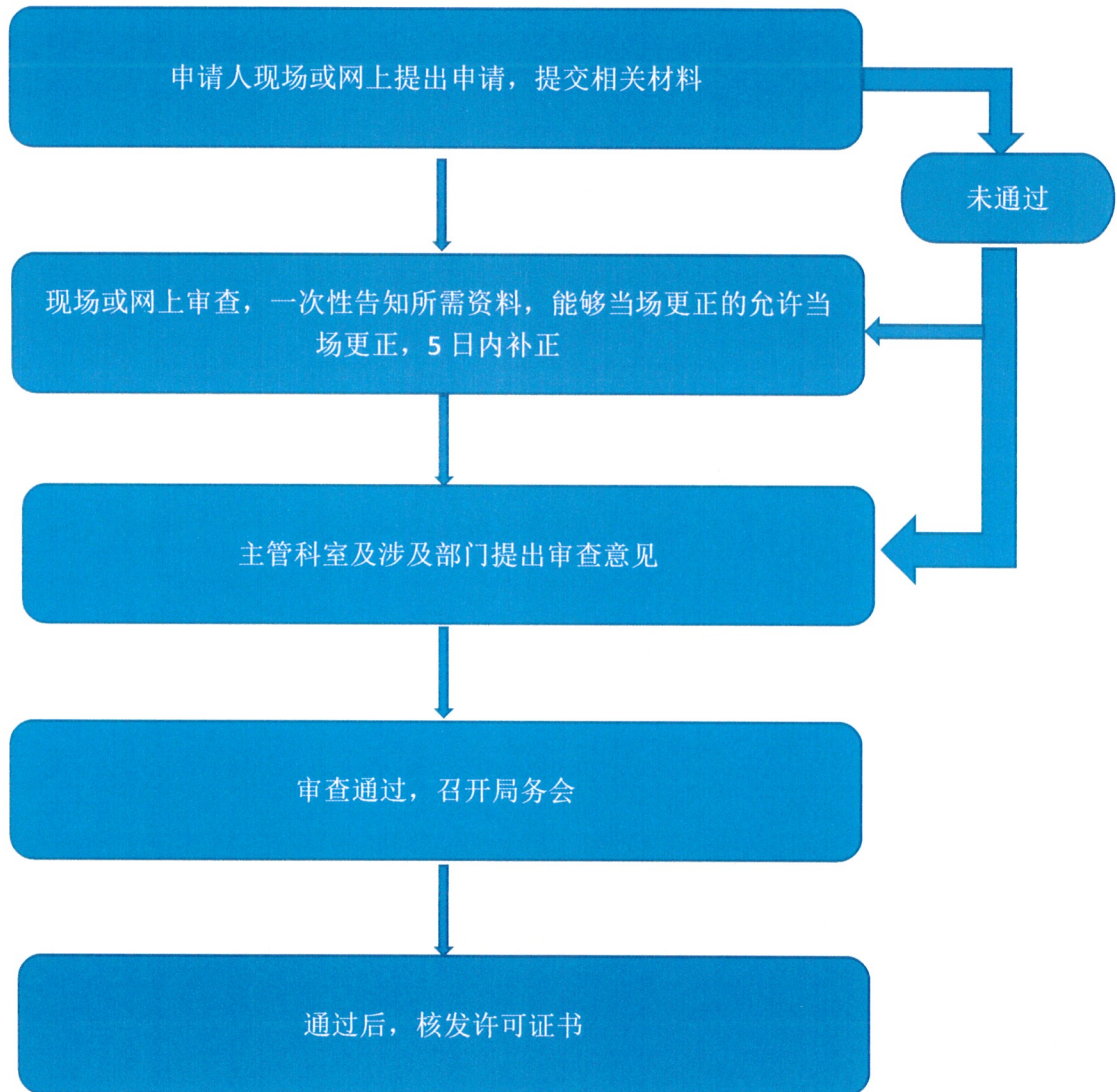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—建筑类

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选址申请报告（说明建设项目名称、建筑物使用性质、建设规模、选址意向等情况）。
- 2、原自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的，须附送土地使用相关证明（原件核对，留存复印件一份）。
- 3、属于大、中型建设项目，工艺技术复杂，涉及面广，协调量大的项目，须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单位或工程咨询部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- 4、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政府文件；
- 5、对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，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立案呈批表；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材料。）；
- 6、相关管辖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；
- 7、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，选址前须由相关部门先行确定建设意见和建设要求的，须附送相关部门意见。（原件核对，留存复印件一份）；
- 8、申请报告必须以建设单位按正式文件编号打印。